

檔 號： 050299  
保存年限： 5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50010796  
收發日期： 105年08月19日  
創稿文號： 1051298589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4

承 辦 人：李玟玲

聯絡電話：02-77365895

受 文 者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5年0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高(五)字第1050115876號

速 別：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 自即日起本部不受理持哥斯大黎加英培爾大學  
(Universidad Empresarial de Costa Rica) 學位送審  
教師資格，請查照轉知，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 依據105年7月29日本部學術審議會第2屆工作小組第6次會  
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除外)、軍警大專校院、  
港澳學校

副本： 本部高等教育司